

訴 願 人：黃○○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2 月 22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06985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訴願人原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未依限（即 96 年 5 月 10 日至 96 年 7 月 10 日）辦理 96 年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至 97 年 1 月 10 日已逾 6 個月。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1 月 29 日查獲，訴願人乃於 97 年 1 月 31 日檢具申請書，以未接獲查驗通知為由，向原處分機關交通警察大隊申請補辦 96 年度查驗。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與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以 97 年 2 月 22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0698500 號書函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7 月 14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287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 97 年 2 月 22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730698500 號書函之否准臺端補辦年度查驗申請處分，改以先行告發罰鍰，併請於 97 年 8 月 11 日前補行辦理 96 年度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 ..。」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